**承 诺 函**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在向苏州高新区科技局提交的领军人才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侵犯其他方的权利，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本人同时确认，在提交申报书时已经知晓：

（1）申报书中填报的内容将成为项目评审依据，并作为项目后期考核的相应指标；

（2）项目入选后在规定时间内若未能在区内完成企业注册、本人注册资金到位和签订合同，将自动失去领军人才称号以及相关的奖励和资助。申报时企业已经成立的，规定时间为立项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；申报时企业未成立的，规定时间为立项发文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日 期：